

证券代码：837697

证券简称：中移信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64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李建林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 审计确认, 现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,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对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 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不送红股, 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，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过审议，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6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志锋、李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6日